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有關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具體方式載列於本公告。

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預計約40.0%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與二期建設有關的哈南校區；
- 預計約30.0%將用於償還若干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
- 預計約20.0%將主要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院校網絡；及
- 預計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2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65.4百萬港元，而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67.8百萬港元。隨後於2022年9月，本集團已獲退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3.6百萬港元，即有關建議收購齊齊哈爾學院舉辦者權益項目之押金），並加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的餘下 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 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
擴大哈南校區的第二期 建設	133.2	133.2	133.2	—	已悉數使用完
償還本公司投資運營發生 的相關借款或欠款本息 (包含但不限於銀行、金 融機構等其他借款本息)	100.0	156.6	95.2	61.4	2023.12.30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 本集團的院校網絡	66.6	—	—	—	不適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33.4	43.4	33.4	10.0	2023.12.30
總計	<u>333.2</u>	<u>333.2</u>	<u>261.8</u>	<u>71.4</u>	

附註：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原因

結合教育行業與市場的發展前景，且目前內地政策不是很支持在中國內地收購其他學校，本公司認為收購其他學校對本公司而言不再是有利的舉措。再者，就目前教育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可用作收購的資金規模而言，在中國內地收購其他學校並不是實際可操作之舉。相比起收購其他學校，優化投資結構，擴大自身建設規模及逐步增加招生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所以，為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本公司的投資戰略進行了合理轉化，由收購其他學校轉為擴大自身規模建設。過程中，我們增加了相關借款本息(包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現擬將原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本集團的院校網絡款項轉化為用於償還本公司投資運營發生的相關借款或欠款本息(包含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等其他借款本息)和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來助力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